

土舍與聖殿

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？(林前三：17)

在舊約時代，神在地上有一個地址，人可以到那裡去找到祂。所羅門在獻殿的時候禱告說，如果人犯罪得罪神，遭遇各樣的問題，而真實悔改，來到這殿，或向著這殿禱告，神就垂聽而赦免，再向他們施恩。(王上八：22-53 代下六：14-42)

在新約時代，教會沒有物質的聖殿。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曾經說過：“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造起來。”這話當時雖然是在聖殿裡說的，但卻並不是指著耶路撒冷的聖殿說的(約二：19-22)。主是以祂的身體為殿。主被釘十字架，三日三夜之後又復活了；祂成了教會的頭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也是神藉著聖靈居住得所在。當然，這不是說任何物質的建築，而是真正得救重生聖徒的集合體。

在這聖殿裡，沒有特定的祭司，每一個聖徒都是祭司；沒有獻祭等禮儀，因為耶穌基督只一次為罪人獻上自己作贖祭，就完全了。聖經又說：“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”(彼前二：5)這也是指信徒是新約的聖殿。

新約的聖殿或靈宮，不是用屬人的，天然的材料建成的，而是用重生得救的新造的人，就是活石。舊造的人是另一種建築，是“住在土房，根基在塵土裡”(伯四：19)，所以不能耐久。活石應該脫去舊造的敗壞；可惜，保羅說到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，“仍然是屬肉體的，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，分爭，這豈不是屬乎肉體，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？”(林前三：4)他們使保羅失望，因為他們“土氣”太重，他們的觀念，還是注重財富，勢力，因此分爭結黨，他們的表

現，跟屬世的人沒有差別，不能顯出是神立名的聖殿和靈宮，神的名不能得榮耀。

褻瀆破壞神的殿，是很嚴重的事：

豈不知你們[教會] 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？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；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

(林前三：16,17)

聖徒彼此相愛，給人看出是基督門徒的榮耀徽號。神的殿既然不是物質的建築，毀壞的行動，就不是用器具來破壞，拆毀；而嫉妒，分爭等屬舊人的行動，破壞教會的團結和聖潔，使主名蒙羞，就是毀壞的行動，是神所禁止的。